

#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Genomics BioSci&Tech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01、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02、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03、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04、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05、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06、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07、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08、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09、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10、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11、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12、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13、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14、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15、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16、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7、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8、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19、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 20、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21、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22、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23、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24、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25、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26、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27、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28、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29、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30、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 31、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3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33、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34、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35、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36、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37、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38、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39、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40、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41、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因業務關係經董事會同意得為背書保證，其作業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轉投資，為其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玖佰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係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九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除經董事會同意外，應經股東會決議辦理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  
前二項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開會召集通知。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功能性委員會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7~9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相同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進行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本公司如已設有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相當之車馬費、津貼及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照國內或國外同業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得另依章程規定分配酬勞。
-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 本公司得依法令之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以議定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並提交董事會議定之。
-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
- 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之報酬得酌訂與一般董事及監察人不同之合理報酬。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第二十四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提撥如下：
- 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由董事會決議後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提撥前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公積。再就其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必要時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分派之。

惟若當年度每股淨利未達一元時，得不就當年度盈餘予以分派。前項盈餘分配辦法，應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分派盈餘，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一日。

第一次章程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七日。

第二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第五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日。

第六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五日。

第八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七日。